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4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5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的“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正在依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可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的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办结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办结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2〕951 号）；

2、查阅发行人“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

二、核查意见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的节能审查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办结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扩建 50000 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需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

2022年7月18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发行人“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出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2〕95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办结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节能审查手续之外，发行人的“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已履行的相应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建设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
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	发行人	尚未开工	2022年4月28日取得成安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成审批投资备字〔2022〕45号”	2022年6月15日取得成安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就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成审批环表〔2022〕013号）	尚未建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程序，未来待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发行人还需就该项目办理环评自主验收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扩建50000吨高端液压铸件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程序，未来待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发行人还需就该项目办理环评自主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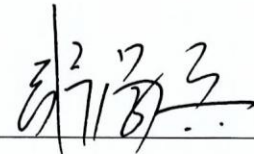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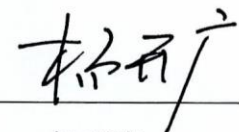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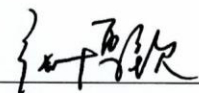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 明


张博钦

2022 年 7 月 22 日